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 规定情形的核查意见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650,768.80万元的方式,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或"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实质合并重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并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	关主体不存在(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	於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京交易监管〉第十
二条规定情形的核查意见	》之盖章页)		
VI. 2-11. 67 ET 27 V. 1. 1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1770 D	
	崔登辉	杨骏威	张伯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